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相　對　人　李彩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7日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8月17日簽發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1,240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1年1月2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前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

原審卷第9頁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，認屬有效之本票而就120萬1,240元及自111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以：伊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更未曾接獲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自不得對伊行使追索權等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然相對人已具體陳明系爭本票屆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且系爭本票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，主張提示後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無庸就曾為提示為證明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既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所辯自不足採。至抗告人所言系爭本票非其簽發之偽造情況無論是否實在，均屬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之實體爭執事項，依首開說明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　陳智暉

法　官　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嘉霙